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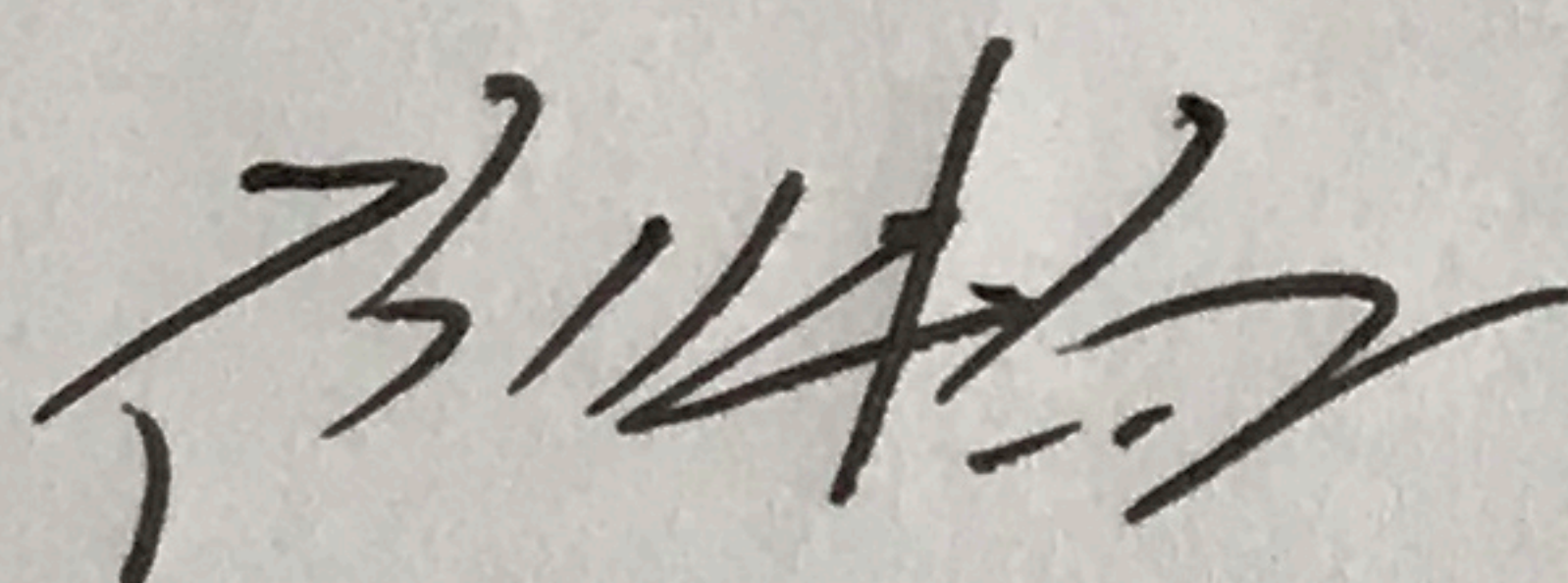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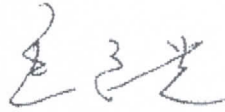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荣平' (Xu Rongping).

2018年7月28日